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6-042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分红方案。公司在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亦为正数且公司的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及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在2026年度进行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202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以公司总股本2,854,185,119股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285,418,511.90元。本次股利分配后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布之日至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每股分配额度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间距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1）分红年度：2026 年前三季度

（2）发放范围：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2,854,185,1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11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11 月 2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1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27	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1月16日至登记日：2026年11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为常规现金分红，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按照深交所常规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0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1号

咨询联系人：王涛

咨询电话：0537-7928715

传真电话：0537-7928489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